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总分局、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坚持不断创新公开理念、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效能，进一步夯实基层外汇局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推动提升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济宁市中心支局全面贯彻《条例》和《指引》精神，不断完善主动公开流程，提升主动公开内容质量，坚持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保障和强化公民的知情权。一是畅通外汇政策传导渠道。用好《运河约“汇”》宣传专栏，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广泛普及外汇管理知识、宣传外汇管理政策，2022 年累计发布宣传长图 30 期，在《齐鲁晚报》等媒体刊载外汇知识 10 余期，有效提升外汇管理政策社会知悉度。二是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和相关程序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水平。全年公开行政

许可信息 203 条、行政处罚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济宁市中心支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和推进外汇管理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强化组织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有序开展。通过服务大厅自助设备、互联网等多渠道对外公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认真学习基层外汇局政务公开文件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济宁市政府信息网站为平台，通过济宁市政府信息网站对外汇领域政务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发布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同时，在济宁市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设置触摸屏查询一体机，对于机构简介、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等内容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 年，济宁市中心支局继续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与管理。一方面加强对县支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推进辖区外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提升。另一方面，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全市外汇管理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渠道不够丰富，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内容解读和渠道较为单一。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丰富外汇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多采用图文解读的方式进行公开，提升内容可读性，增强公开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